**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关于**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新洲区税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以超常规的决心和举措应对超预期困难，不断推进税收法治高质量发展。现将新洲区税务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年工作的主线，认真落实“第一议题”“第一主题”“第一任务”“第一要事”的“四个第一”制度要求，累计开展党委“第一议题”学习47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12次。深入挖掘宣传涨渡湖红色税史资源，依托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党性党风教育、红色基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有效发挥红色税史教育引导激励党员干部的正向作用。编撰《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讨论》专辑，中国税务报大篇幅刊载《新四军“抗日前哨”税收往事》。今年4月以来，区局班子成员开展调研24次，部门开展调研104次。

**2.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组织召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建设。强化制度落实，以合法做事为原则，充分发挥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作用。积极开展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前学法、中心组学法、办公会前学法，将最新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带动全局干部学法。

**3.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区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等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把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当做“带好队、收好税”的头等大事来抓，对待“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从不搞一言堂，充分征求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不断规范行政议事程序，规范和监督行政决策行为。对税收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区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4.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明确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和个人年度述职报告，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区局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年度税收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法治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扛牢扛稳组织收入工作。**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组织收入的工作要求，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区域调整重大改革，增强定力信心，客观查摆问题，努力发掘组织收入着力点，以钉钉子精神锚定目标不放松。落实“包保包联”责任制，持续开展增值税留抵退税回补情况监测分析，认真落实土地增值税“四化”管理要求，强力推进涉农、餐饮、建筑劳务以及大宗商品交易等行业企业税收专项治理，聚焦所得税汇算关键阶段，加强申报情况监控。2023年区局累计完成各项税费收入135.11亿元。

**2.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减轻企业负担，引导企业自主创新，区局全链条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小规模纳税人享受3%征收率减按1%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未达起征点及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方面，落实了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及高新技术低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财产行为税方面，严格落实了“六税两费”等税收优惠政策，为稳定全区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3.建立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坚持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充分征求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坚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前学法、中心组学法、办公会前学法，积极开展“每月学法”活动，已学习法律及修正案 3部、政策汇编4部、公告及解读28件。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要求，落实执法资格考生所在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三项制度”等文件学习，认真开展“三项评估”疑点数据自查核实，2023年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平台已公示9类事项2999条信息，税务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管理平台成功上传2类事项91条信息。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2023年我局共办理享受减、免征契税11076件，其中唯一住房9841件，第二套改善性住房1235件，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件数0件。加强涉税规范文件管理，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并定期上报。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及时更新。广泛宣传“首违不罚”相关政策内容，累计通过电子税务局出具1039户次不予处罚决定书和首违不罚宣教承诺。

**4.稳步推进征管改革任务。**清理基础数据，强化征管“八率”“5C+5R”指标考核应用，稳步推进“数电票”试点，全力推广上线“数电”平台。推行“柔性执法”、“说理式执法”，从小口径切入、多角度找寻服务“柔性”与执法“刚性”的平衡点与最优解，全力打通税费服务“神经末梢”。对标提升“非接触式”办税比例，扎实开展“三员”信息清理。

**5.深入推行“说理式”执法。**为促进精确执法，引导纳税人守法，我局稳步推进落实“说理式”执法，通过制定“说理式”执法文书模板，配套“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形成“说理式”执法示范案例，促进执法规范。2023年度，共出具行政处罚类“说理式”文书1683份，税务约谈类“说理式”执法文书258份，《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类“说理式”执法文书37份，开展口头“说理式”执法667户次。采用“说理式”执法方式，不断优化完善欠税追缴措施，对辖区内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采取税收强制措施（扣缴税款），成功将欠税追缴入库。

**6.夯实夯紧稳定平安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修订《安全管理办法》，完善安全工作责任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聚焦机房、配电房等重点场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持续开展保密自查自评，要求新入职人员、关键环节核心岗位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组织前往武汉大学参加保密教育培训，常态化开展手机微信等社交媒体自查清理。高度重视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建立健全预警与报告机制，积极开展舆情风险排查。严格落实领导值班制度，加强值班情况检查。认真贯彻执行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班子不定期组织对联系点平安建设调研指导。

**7.提升矛盾化解能力。**推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2023年开展两期法治宣讲，受理的债权申报案件 4件均已完成,收回债权654.09万元。2023年未发生行政应诉案件，受理1条行政复议。成立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建立涉税争议解决“绿色通道”。

**8.创新纳税服务举措。**坚持把纳税人小事当作税务部门大事，把纳税人“急难愁盼”作为“工作重心”，奔着为群众解决问题去，创设“税小新”服务品牌，积极响应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需求，前置服务关口，建立“响应-分级分类-派单-办理-反馈”的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机制，开设“没办成 我来帮”“涉税中介机构”“残疾人绿道”等一系列便民专窗，全方位满足办税缴费不同场景需求。深化“银税互动”，3295户市场主体凭纳税信用获得无抵押贷款23.90亿元。统筹推进纳税便利度改革工作，在第三季度全市税收营商环境考核当中，营商环境指标总得分95.98分，位列全市第一段。

**9、树立“枫桥式税务所问津样板”品牌。**秉持“从源头化解税费争议”的理念，兼顾行政处罚的“法度”和纳税服务的“温度”，积极搭建“数智枫桥”，整合手机APP、网页、厅线联动“三位一体”云平台办税，通过“人工智能云解答”“专家在线云调解”“后台团队云办理”，将问题在“云端”快速化解，平均业务办理时长由3.01分钟下降至2.45分钟，实现“小事不出所、大事不出局、矛盾就地解决”。开展“我为‘枫桥式’办税服务厅建言献策”征文活动，邀请礼仪讲师开展培训，引导税务人员“学礼仪、用礼仪、行礼仪”。以打造“枫桥式”办税服务厅为抓手，区局领导班子深入办税服务厅“走流程”，“沉浸式”体验涉税业务办理，及时疏通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10.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要求，继续加强税务执法资格管理，优化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培训教育工作。一是周密部署营造备考氛围，“一把手”亲自部署，区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牵头，局领导与备考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军令状”，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最大程度发挥考试人员主观能动性。二是工学结合，组织备考干部“自学+练习”集中学习，扎实推进学练考日常化，强化自我评估和分析，查找薄弱环节。三是注重细节树立迎考信心，加强对参考人员的关心关怀，引导参考人员以轻松的心态和良好的状态迎接考试。正式考试完美收官，在2023年税务执法资格考试中，区局8人参考，参考率、通过率均达到100%。

**二、2023年度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任务，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自觉性还不够；二是法治素养和规范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人员释法和矛盾化解能力还有待增强；三是部门之间协调沟通还需加强，对大局观和全局意识的认识还有待深入。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我局应在以下方面做出努力:一是“学用守”法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区局干部法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二是加强专项执法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规范执法能力，提高矛盾化解能力；三是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建立良好的税务、法院协作关系，促进税务强制执行更好地推进。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提升基层组织“生命力”。**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升级调查研究，打造优质调研文章，加强成果转化。加强政治机关建设，落实政治监督责任，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一体推进整改整治、专项整治和干部教育整顿工作。立足涨渡湖税史资源，打造武汉税务系统红色教育基地。

**（二）坚定不移求突破，增强主责主业“驱动力”。**坚持组织收入原则，紧盯目标任务，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加强分析监控,确保组织收入与地方GDP增幅同步。按照“控制增量、压缩存量、尽责管理”的清欠要求，以房地产和建安行业为攻坚重点，大力清缴陈欠，遏制新欠发生。积极服务招商引资，大力涵养培植壮大税源，着力构建协税护税共治格局。

**（三）与时俱进促改革，激活攻坚克难“战斗力”。**全力推进改革任务，积极参与创新项目建设，打造特色亮点品牌。探索建立税收强制执行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机制，深化做好“数电票”推广应用工作。坚持综合监督和风险防控双轮驱动，扎实推进区域风险事项核查，加强延伸复核和后续管理，不断提升重点风险事项一体化防控的精准度和靶向性。

**（四）真抓实干优服务，凝聚经济发展“原动力”。**深化税收“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便民办税缴费举措，持续落实《税收营商环境建设负面清单》，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健全深化税收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清理核准纳税人“三员”信息工作，加强对涉税专业机构和人员管理。

**（五）严管厚爱带队伍，凸显税务铁军“向心力”。**依托“问津·新青年”夜校，强化税校合作，抓实抓深日常学习和岗位练兵。坚持边探索边完善边提升，不断细化、补充和完善干部积分管理具体操作规范，推动“三全”培养干部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稳定，切实提升干部队伍素质。高度重视绩效工作，精准监控指标防范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

2024年2月5日